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小鹏

刘广灵

杨春祥

彭学武

2016年12月28日